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466號

上訴人 陳榮崇
陳銘柳
陳俊偉
陳俊欣
陳俊隆
許世昌
許美惠
許美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正昌即張林雪紅之繼承人、張艾芊即張林雪紅之繼承人、張艾英即張林雪紅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1,830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